

电价政策基础知识四：力率调整电费

“力率调整电费”（正式名称为“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是供电企业为了鼓励用户就地进行无功功率补偿、减少电网无功传输、降低线损和改善电压质量，而对用户的实际功率因数进行考核并据此调整其电费的一种经济手段。

这是一个非常特殊且长效的电价政策。自上世纪 80 年代国家层面出台统一办法后，该办法一直作为底层逻辑沿用至今。各省市在此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对计费基数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以下是国家层面、广东省和湖南省的政策总结：

1. 国家层面

国家层面的力率调整政策由两份核心文件共同支撑，一个是计价底座，一个是营业法规底座。

核心计价文件

政策名称：《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83]水电财字第 215 号）1983 年 12 月 2 日**发布单位：**原水利电力部、原国家物价局

主要内容：设立三档考核标准：1) **0.90 标准：**适用于 160 千伏安以上的高压供电工业用户（含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用户）、3200 千伏安及以上的高压供电电力排灌站。2) **0.85 标准：**适用于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其他工业用户、非工业用户和电力排灌站。3) **0.80 标准：**适用于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农业用户和趸售用户。**奖惩机制（力调系数）：**计算用户月平均功率因数，若高于标准值，则按比例**减收**电费；若低于标准值，则按比例**增收**电费。增减数额=（电度电费+基本电费）× 力率调整百分比。

配套营业法规

政策名称：《供电营业规则》（2024 年修订版）**出台时间** 2024 年公布（替代 1996 年旧版）**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主要内容：**在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各类型用户的功率因数标准，并规定：“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于达不到标准的用户，供电企业可以依法中止或限制供电。

2. 广东省层面

广东省并未单独出台替代国家 1983 年《办法》的省级规则，而是**全面遵照国家标准执行**，但在近年来的电价改革中，对力调电费的“计算基数”进行了属地化明确。

执行依据政策：《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3〕148 号）及其配套的电网结算指引。**出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单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与广东本地特色：考核标准不降：严格执行国家的 0.90、0.85、0.80 三档考核标准。**确新体系下的“计算基数”：**在全面进入市场化交易和输配电价单列后，广东省明确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计费基数**包含：用户的电量电费（即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费）、输配电费以及基本电费（按容量或需量计

收)。划定豁免部分：明确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单列的系统运行费（如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不参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计算，保障了用户在这些单列费用上不被“二次惩罚”。

3. 湖南省层面

与广东省类似，湖南省也是以国家的 1983 年《办法》为核心纲领，结合湖南省级电网的现行结算体系进行落地。

执行依据政策：《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 号）及《湖南省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出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现行输配电价通知）；相关结算细则随电力市场化进程动态更新（如 2026 年最新修订）。**发布单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与湖南本地特色：工商业合并后的适用标准：湖南省取消了大工业与一般工商业的划分，统一为“工商业用户”。在力率考核上，变压器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根据其用电性质，平移对接国家 0.90 或 0.85 的考核标准。**计费基数规定：**与全国接轨，计算基数为“（市场购电电费 + 输配电费 + 基本电费）× 对应的力率调整比例”。**与分时电价的联动：**湖南省实施了较强的分时电价及尖峰电价政策。用户在因功率因数不达标而受到“罚款”时，其罚款基数是包含了分时浮动后的电度电费的，这意味着在湖南的迎峰度夏/度冬期间（实施尖峰电价时），如果用户的功率因数不达标，其被加收的惩罚电费绝对值会显著放大，反之，奖励的绝对值也会提高。